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 1%以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、2008 年 10 月 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 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产业集团")的通知,产业集团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。(详见 2008 年 10 月 7 日、2008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zse.cn、巨潮资讯网站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公司 2008-38 号、2008-39 号公告)

截至 2008 年 10 月 9 日,产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总计 4.000.230 股,占 公司股份总额的1.22%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关情况,并依据 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